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18号

关于《清远市匠仁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247.5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匠仁工艺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匠仁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247.5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36号楼，占地面积约1600m²，建筑面积约8000m²，中心地理坐标113° 04′ 16.620″ E，23° 34′ 50.750″ N。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工艺品的生产，设计年产五金工艺品4247.5万件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

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压铸成型工序废气和裁切工序废气采用1套“二级水喷淋+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抛光工序废气采用1套“二级水喷淋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焊针及焊针后烘烤废气通过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烘烤热处理工序废气采用1套“油雾净化器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；研磨、调色、上色、上色后烘烤、丝印/移印、印版制作、设备清洁等工序废气采用1套“气旋喷淋塔+除雾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。

经采取上述措施后，排气筒（DA001）中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“铸件热处理-热处理设备”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排气筒（DA002）中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“落砂、清理-落砂机、抛（喷）丸机等清理设备”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排气筒（DA003）中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

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VOCs 执行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排气筒（DA004）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排气筒（DA005）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“平板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）”II 时段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喷砂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配套密闭连接的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磨床加工、模具修补焊接、UV 打印等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水磨抛光废水和研磨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，更换的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一起通过园区管网排入(清远)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，执行(清远)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；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与冷却塔排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未沾有加工液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金属粉尘渣、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；沾有加工液的金属碎屑、废加工液(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、废火花油、废线切割液)、废印版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研磨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、废含油墨和涂料抹布、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

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\leq 1.7941t/a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市匠仁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247.5 万件工艺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3〕90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
